

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广东维烈律师事务所终止的公告

本机关在律师行业管理工作中发现，广东维烈律师事务所存在以下情形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不足3人，不符合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：“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，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……（二）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；……”。

2025年5月28日，本机关依法向广东维烈律师事务所下发了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。截至目前，该所仍未按要求向本机关提交增加合伙人的申请。

本机关认为，广东维烈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，逾期未完成整改要求，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广东维烈律师事务所依法应当终止，由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并注销其执业许可证。在终止事由发生后，广东维烈律师事务所未履行公告、清算、注销义务。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，现就广东维烈律师事务所注销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终止广东维烈律师事务所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31440000MD0202005H，负责人：刘宏杰），并依法提请广东省
司法厅予以注销；

二、广东维烈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后的债权、债务由律师事
务所的设立人、合伙人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市司法局
2025 年 7 月 11 日